**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服务项目（四次）**

**询价文件**

采购人：昆明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1](#_Toc217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_Toc2049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_Toc154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_Toc176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6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3783)

[（一）企业证照 23](#_Toc12920)

[（二）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24](#_Toc14248)

[（三）财务状况表 25](#_Toc20414)

[（四）企业信誉情况 26](#_Toc26426)

[（五）廉政承诺书 27](#_Toc15739)

[（六）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明 28](#_Toc28873)

[（七）授权委托书 29](#_Toc20510)

[（八） 报价一览表 30](#_Toc13327)

[（九）承诺函 32](#_Toc16922)

[（十）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方案 33](#_Toc28653)

[（十一）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4](#_Toc2589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服务项目（四次）询价公告

1.询价条件

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服务项目（四次）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附楼7楼777室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项目概况：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服务项目（四次），经过严谨的市场调研与综合评估，采用询价方式选择本次供应商。

2.2采购范围：完成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

2.3项目地点：昆明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2.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工作结束。

2.7项目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技术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保证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

2.8询价原则：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服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认3名成交候选人。

2.9确认中选本项目的申请人需以中选的报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选单位不接受此要求，则取消其中选资格，由其他候选人依次替补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申请人资格条件

3.1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2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且分支机构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法定证照；同一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3.3须具有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所需的执业证书。

3.4财务要求：提供2022至2024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3.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6企业业绩：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最少须具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由供应商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3.8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与社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查询并留存）。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询价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询价响应的申请人，请于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询价文件：

①现场获取：携带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附楼7楼777室）获取询价文件；

②网上获取：将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发送至709831885@qq.com邮箱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报名表、回传报名表，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可将文件费用转至招标代理机构对公账户，回传缴费凭证后，招标文件将通过报名邮箱及时发出。（邮件发送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开票信息）。

5.2询价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询价文件费用的缴纳，只能采用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对公转账）或者现金缴纳的方式；也不提供邮购询价文件服务。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

6.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年2025年9月22日14时00分，地点为： 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附楼7楼）666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3本项目的询价将于上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昆明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kmab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智慧云上云招投标平台（https://www.zhysy.com）、云采招阳（https://www.ebidcn.com）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询价文件如有变更或澄清将在询价公告发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121号宝海新苑D栋

联系人：黄艳艳

电话：1364885185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附楼7楼

联系人：石光明、包效民、钟娟玲、姚春玲、张进文、李永辉

电话：0871-65823456、19988554888、15388888176

开户名：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号：250204510900011415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询价文件

1.1询价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询价文件的申请人，通知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3日，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如未书面回复采购人视为默认已收到。

1.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1.1.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2.5采购人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补充通知等属于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响应文件

2.1报价

2.1.1本项目以**含税包干价（总价）**方式报价。申请人自行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市场行情、自身实力等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明示和暗示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后进行科学合理的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利润、运输等。在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下浮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具体承担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由于申请人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失误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1.2报价计算以人民币计算，以其他货币结算报价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2.1.3报价不得高于第一章的最高投标限价**，如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将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2.1.4本项目不允许二次报价。

2.2有效期

2.2.1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2在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延长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2.3响应文件的编制

2.3.1申请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2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2.4响应文件的份数

2.4.1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2电子版响应文件： U盘或光盘1份 。

2.5装订及密封要求

2.5.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文档应统一包装在同一密封袋内，**申请人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响应文件**

**（2）申请人单位名称（盖章）**

**（3）申请人地址**

**（4）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不予受理。**

2.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3.询价评审

3.1询价小组和监督小组

3.1.1询价小组：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由采购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询价、评标以及其他与询价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服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认3名成交候选人。**

## 4.合同授予

4.1定标方式

4.1.1采购人将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若出现第一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可以根据候选人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4.2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3履约担保

4.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3.2成交人不能按询价文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4.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应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5.重新采购

#####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至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6.纪律和监督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7.2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3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申请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费用由申请人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费用承担

7.4.1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4.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7.5采购人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6询价现场须递交证件及资料

**若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参加询价会议时，须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不予退还）；②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原件）；

**若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会议时，须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予退还）；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③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不予退还）；

**上述证明文件也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以上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责任自负。**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程序**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企业相关证书、材料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2.3的要求 |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2.1的要求,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2.3、2.4和2.5的要求 |
| **资格评审标准**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符合第一章“询价公告”中“3.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审核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 |
|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 具备有效证件，附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
| 项目质量要求 | 响应文件有项目质量要求且项目质量要求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承诺函 |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承诺函。 |
| 其他要求 |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服务需求 |

1.评审办法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询价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程序

2.1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依次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未通过上一步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取消询价资格

2.2.1询价小组将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2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申请人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有第一章“3.申请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初步评审中，询价小组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询价小组认定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6）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7）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不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申请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人参与询价会议的。

（12）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13）不同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4）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2.3成交候选人推荐

**询价小组从同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所有申请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总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价格构成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申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申请人递补，以此类推。

3.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出具评审报告，并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询价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清算审计工作内容：对鑫安道路公司清算注销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公司清算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资金已落实。

**服务内容及需求：**

（1）服务内容：完成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月结账日为审计基准日。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工作结束。

**项目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技术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保证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条款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另行协商签订，但不得改变询价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服务类**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以甲方确定的清算审计基准日的基础上，对甲方开展清算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管理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1）乙方和为组成部分执行审计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其他注

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2）组成部分是指甲方的子公司、分部、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3）如果甲方的管理层、负责编制组成部分财务信息的管理层（以下简称组成部分管理层）对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施加了限制，或客观环境使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受限制，甲方管理层和组成部分管理层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4）乙方及时获悉其他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份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的沟通）。

（5）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6）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其他注册会计师（包括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实施审计程序。

4、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提前提供清单。

6、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甲方确定的清算审计基准日的基础上，对甲方开展清算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清算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实施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乙方不对非由乙方审计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审计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工作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6、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的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7、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清算审计工作，于 年 月 日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清算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整（RMB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税率 %。

（二）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后一次性结清上述费用。

（三）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四）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五）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 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二）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六、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作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关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话（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昆明鑫安道路设施维护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服务项目（四次）**

**响应文件**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企业证照**

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且分支机构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法定证照；同一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如有）**

## **（三）须具有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所需的执业证书。**

## **（四）财务要求**

提供2022至2024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六）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扩展；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报。企业业绩：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最少须具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企业信誉情况**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由供应商以承诺书的方式进行承诺)；

（2）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与社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八）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询价响应，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采购人正常工作办公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询价响应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 **（十一）****报价一览表**

附11.1：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备注** |
| 1 | 报价 |  |  |
| 2 | 服务周期 |  |  |
| 3 | 项目质量要求 |  |  |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2、申请人应将询价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用文字书写与询价报价表一并报送。

3、本表需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 **（十二）承诺函**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经研究 项目询价文件，遵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我方愿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及后续服务，并承担任何审查责任。

2、我方承诺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完成项目工作。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拟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如服务保障、质量保证及措施、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有供应商自行填写）

**（十四）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询价（提供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提供声明函）。

（3）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由申请人自行编写。